刑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原上訴字第65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
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
O系爭判決三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